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再易字第101號

再審原告 張嘉倩

再審被告 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莊鴻文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賢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承諾再審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22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於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22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判決，再審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14日收受該判決（見本院卷7頁辦案進行簿），惟其釋明於113年10月8日始覓得再審被告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泰公司）105年8月11日泰養字第1050811159號函（下稱系爭函文，本院卷5頁），則其於113年10月9日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見本院卷3頁收狀日戳章），尚未逾再審30日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二、再審原告主張：欣泰公司於105年5月11日對伊承諾（下稱系爭約定）拆除架設於伊居住社區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083號卷第30頁附圖（橘色及黃色螢光筆）所示天然氣管輸送管線（下稱系爭管線），詎原確定判決竟誤認系爭約定不存在，駁回伊之請求。伊於113年10月8日覓得系爭函文，足證兩造成立系爭約定，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並聲明：（一）原確定判決

01 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083號判決均廢棄；(二)
02 再審被告應將系爭管線拆除。

03 三、再審被告則以：系爭函文為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
04 前存在之證物，且無不知或不能提出之情，縱經斟酌，再審
05 原告亦無從獲致較有利之裁判，顯與再審新證據要件不合等
06 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再審之訴駁回。

07 四、法院之判斷：

08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謂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
09 之證物，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
10 證物，但當事人客觀上不知該證物存在致未斟酌現始知之，
11 或依當時情形有不能檢出者始足當之，且以如經斟酌可受較
12 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倘按其情狀依一般社會通念，尚非不
13 知該證物或不能檢出或命第三人提出者，或縱經斟酌，亦無
14 從受較有利之裁判者，均無該款適用。

15 (二)經查，系爭函文於105年8月11日發文，再審原告為該函文之
16 正本受文者，且自陳斯時已收受該函文（本院卷65頁），足
17 見系爭函文係於前訴訟程序事實審113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
18 結前即已存在之證物，雖再審原告釋明事後始檢出該證物，
19 惟觀諸系爭函文說明三係記載：「…因替代設置路線尚有3
20 人不同意，為維護貴社區用氣戶權益，臺端陳情管線尚無法
21 立即拆除…」等語，無從證明再審原告主張欣泰公司於105
22 年5月11日承諾拆除系爭管線乙節屬實，系爭函文縱經斟
23 酌，亦難認再審原告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甚明。

24 五、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
25 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
26 應予駁回。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
28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29 論列，附此敘明。

30 七、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2 民事第四庭

03 審判長法官 傅中樂

04 法官 陳彥君

05 法官 廖慧如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不得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9 書記官 呂 筑